

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3月27日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佈「學校衛生法」第五條及第十九條。
- 二、 教育部「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促進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衛生保健工作，並提供完善的健康服務與健康的環境，使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身心健康，特設置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透過本組織審議本校衛生保健教育等各項措施，並督導執行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、副主任委員一名、執行長一名、秘書一名，全委員共 13 人。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由家長會長、執行長由學輔主任擔任、秘書由生教組長擔任。委員由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護理師、學生代表等擔任。

肆、執掌：

- (一)提供學校衛生保健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。
- (二)審議及督導學校衛生保健之計畫、方案及措施。
- (三)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衛生教育與活動規劃之建議。
- (四)提供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保健服務規劃及輔導事項之建議。
- (五)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規劃之建議。
- (六)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衛生保健之事項
- (七)其他有關推展學校衛生保健之事項。

伍、工作內容：

組別	職稱	職稱	主要工作項目
健康督導組	主任委員	校長	1. 綜理學校衛生保健工作、核定學校衛生保健工作計畫、並督導執行。 2. 主持學校衛生保健暨健康促進委員會。
健康督導組	副主任委員	家長會長	協助相關業務之推行及家長協調，加強社區參與。

健康督導組	執行長	學輔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主任委員籌劃有關全校衛生保健事務。 2.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。
健康課務組	委員	教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統合各科教學融入及充實相關教學需求。 2. 推動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。 3. 3. 利用家長會宣導健康促進概念。並協調導師機制，將健康促進的意涵宣達給家長知悉，鼓勵共同參與。
健康環境組	委員	總務主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置安全校園的環境設備並定期更新與維護。 2. 美化、綠化校園生活環境。 3. 協助採購、建置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所需物品及器材，如：規畫並建置校園禁菸標示等。 4. 督導、考核團膳與食品衛生業務。
健康宣傳組	委員	秘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與執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有關報告。 2.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與衛生保健工作之相關事宜。 3. 推動校園環境衛生工作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。 4. 協助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觀念宣導。 5. 辦理反毒、藥物濫用、菸害及檳榔等防治工作事宜。 6. 掌控學生抽菸狀況，了解原因並輔導戒菸。 7. 協助校安通報與緊急傷病處理事宜。
健康人事組	委員	人事主任	執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人事動員。
健康會計組	委員	主計主任	執行學校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計畫之各項經費編制及核銷工作。
健康推廣組	委員	訓育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推動衛生保健與健康促進相關社團工作事宜。 2. 健康體適能活動、體育競賽之規劃與推動。
健康輔導組	委員	輔導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推動健康心理輔導，建立友善校園。 2. 辦理身心障礙輔導。 3. 協助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師生教育輔導活動。

健康推廣組	委員	護理人員	1. 辦理健康體位、健康飲食、愛滋病防治、正確用藥等。健康促進活動與資料統計、填報相關事宜。 2. 辦理健康檢查、視力保健、簡易急救、傳染病管制及健康指導。 3. 協助健康體位健康及飲食觀念宣導與健康生活問卷調查。
健康推廣組	委員	教師	協助健康體位健康及飲食觀念宣導。
健康推廣組	委員	學生	協助健康體位健康及飲食觀念宣導。

陸、聘期及會議召開

- 一、本委員會所聘任之委員，採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執行長簽請主任委員召集。

柒、獎勵措施

推動衛生暨健康促進計畫有功承辦人員及主管依規定予以敘獎。

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